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3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出席会议董事11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陈不非先生、周益民先生、陈能卯先生为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9万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一千八百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亿二千六百五十九万元。

原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三亿一千八百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三亿二千六百五十九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项议案将于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